

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，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年3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9,080万元，关联董事潘正强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26年3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系正常市场行为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二)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6 年预计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	2026 年年初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(万元)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8,000.00	8.94%	64.25	1,789.85	2.40%	根据业务发展情况,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将增加
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	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1,080.00	0.78%	2.62	994.75	0.86%	
合计		9,080.00		66.87	2,784.60		

(三)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 年预计金额	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6,000.00	1,789.85	因实际业务调整需求
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	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75.00	994.75	因实际业务调整需求
合计		6,075.00	2,784.60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1999-2-1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000710969078C

注册资本	123,343.4416 万元
法定代表人	潘正强
住所	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
主要股东	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.5%；潘建清持股 4.65%
经营范围	磁性材料、电子元件、机械设备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开发，蓝宝石晶体材料、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，太阳能光伏发电，实业投资，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潘建清控制并担任董事、公司董事潘正强担任副董事长及总裁的企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5.1 条第（十五）项规定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：总资产 1,164,467.83 万元，净资产 806,846.77 万元；营业收入 307,109.43 万元，净利润 8,125.38 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三、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，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，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、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等

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